

禁止性騷擾

盧綉珠 (黃世偉牧師娘)

- ◆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
- ◆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教育博士
- ◆ Saint Mary's University 教育碩士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
- ◆專長─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繪本製作 與賞析、幼兒戲劇、幼兒創造力發展、心理學、 教保實習、特殊教育、幼兒園行政、性別平等 教育、幼兒教育實務經驗15年以上
- ◆曾任—大同技術學院幼保系系主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教系系主任、幼托園所之教師、主任、園長、教會主日學及青少年之教師、輔導、國小代課教師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

- 教會(單位機構)受理
- 啟動調查(通報規定)
- 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
- 調查(訪談)過程
- 證據法則與事實認定
- 懲處建議
- 調查報告之撰寫
-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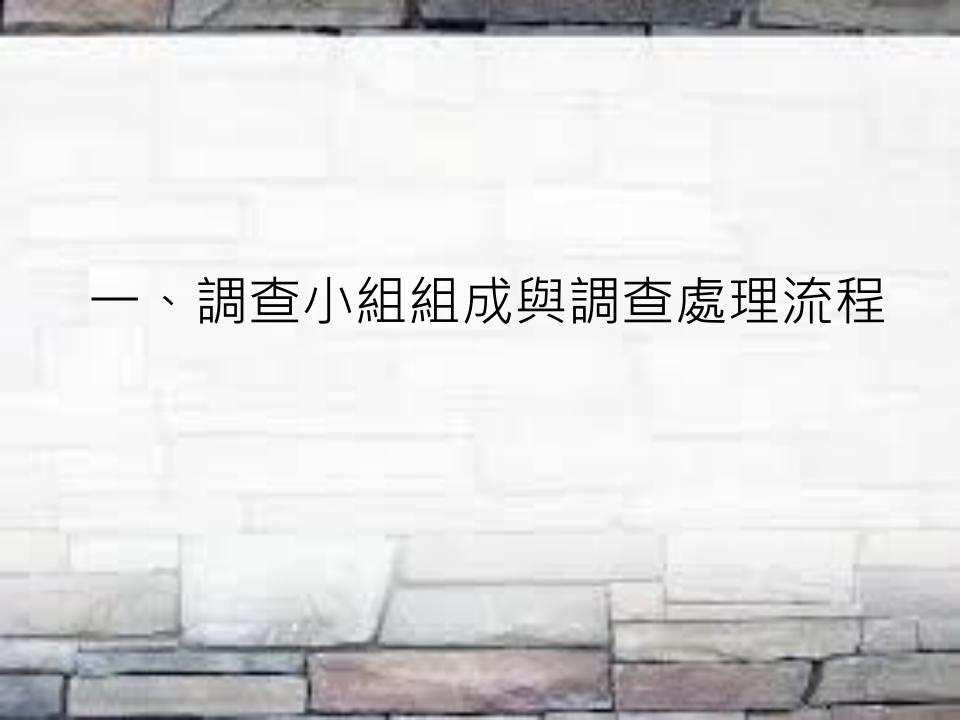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調查小組組成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調查處理流程(一)

- 前置行政作業
- 調查小組會前會
- 調查爭點
- 訪談重點
- 訪談通知
- 調查訪談空間安排

調查處理流程(二)

- 訪談順序
- 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
- 被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
- 調查訪談
- 調查暫停
- 證據調查

調查處理流程(三)

- 事實認定的訪查重點
- 處理建議
- 訪談與錄音紀錄
- 調查報告格式
- 性別公義委員會審核
- 調查程序之法令規範

前置行政作業

- 調查小組協助確認調查小組之適法性(1/3人 才庫,1/2女性)
- 調查小組成員之出席費用支給
- 相關資料應於會前以密件寄交成員,以利審閱
- 事發後,單位機構對事件初步的了解與緊急處置,可列為調查相關事證

調查小組會前會

- 教會(單位機構)簡報目前處理狀況
- 審閱新增資料
- 擬定調查爭點
- 決定召集人及報告撰寫人
- 與單位之性別公義委員會取得共識:將主 導權交給調查小組,不得私下自行與當事 人協調或傳播未經證實的訊息

調查爭點

- 釐清事發經過
 - -確認申請人所指控的事情是否確實發生?
- 檢視構成要件
 - -確認事發經過是否符合性騷擾之構成要 件

訪談通知

- 以書面通知為原則
- 通知應注意保密原則

調查訪談空間安排

- 以安全、隱密、溫馨之所在為原則
- 受訪者與三人小組座位安排建議為L型,五人小組則安排U行為宜
- 受訪者的等待區要準備兩間,分別隔開



申請調查人 檢舉人

被申請調查人

相關人

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

- 明確告知調查依據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
- 請申請調查人說明申請調查事由
- 與申請調查人確認申訴事項
- 詢問申請調查人對調查的期望或要求
- 請申請調查人提供相關有利於調查之物證 及人證
- 訪談結束前,詢問申請調查人是否補充說明

被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

- 明確告知調查依據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
- 告知申請調查人身分與申請調查事由
- 請被申請調查人逐一答辯被申訴事項
- 詢問申請調查人對調查的期望或要求
- 請被申請調查人提供相關有利於調查之物證及 人證
- 訪談結束前,詢問被申請調查人是否補充說明
- 向被申請調查人說明:禁止進行報復或騷擾

調查訪談

- 委員自我介紹↓
- 聲明合法基礎↓
- 符合迴避原則↓
- 詢問對方同意↓
- 全程錄音取得同意↓
- 開始訪談

調查訪談

- 結束時提醒:
 - -會後如要補充,以書面呈送承辦單位
 - -有任何意見或資料,請透過承辦人轉達
 - -調查人員不得與當事人直接接觸
 - -被申請人不可以與申請人再接觸
 - -不可求情、不可關說
 - -不可威脅、恐嚇、報復
 - -謝謝對方的配合

調查訪談

- 救濟管道:
 - -提醒當事人救濟管道
 - -可以詳細閱讀訪談稿
 - -申復的期限、要件、接案單位

調查暫停

- 受訪者情緒激動或低落無法進行時;
- 調查陷入案情膠著的狀態時;
- 調查小組成員彼此意見不一致時。

以上情形,召集人可宣布暫停或擇日再繼續 進行訪談

證據調查

- 人證
- 物證
- 書證
- 其他:如申請人之陳述、身心反應狀況、 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

事實認定的訪查重點

- 釐清事發經過
- 判定事發經過
 - -雙方說詞一致
 - -雙方說詞不一致
- 事實認定
 - -性騷擾成立與否?

處理建議

- 調查小組應取得事實認定的共識,並提出 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理建議
- 調查小組請該教會(單位機構)提供新觀懲處 規定及辦法,做為建議之參考

訪談與錄音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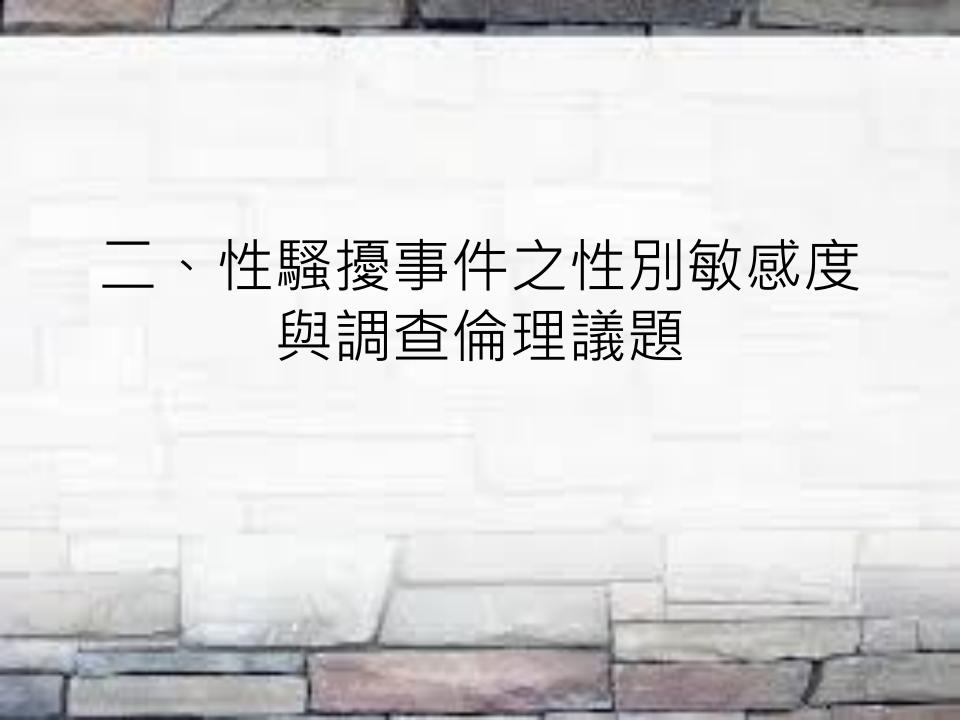
- 錄音檔由承辦單位收納歸檔,不應給予當事人,以免資料外流
- 訪談紀錄(錄音檔逐字稿)完成後,請受訪者 審閱後簽名確認

性別公義委員會審核

- 調查報告呈送性別公義委員會審閱,並由 小組代表列席呈送性別公義委員會說明與 答詢
- 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應密件封存,鎖藏於專櫃,編碼建檔,指派專人妥適保管

調查程序之法令規範

- 被申請人、申請人及調查人員資料之提供
- 調查過程之紀錄(筆錄、錄音等)
- 證據及檔案之保管
- 原始檔案之保密內容
- 原則上不給予閱卷
- 應避免對質



性別敏感度之議題

性別光譜理論圖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 }	女男平等
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qualities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與雙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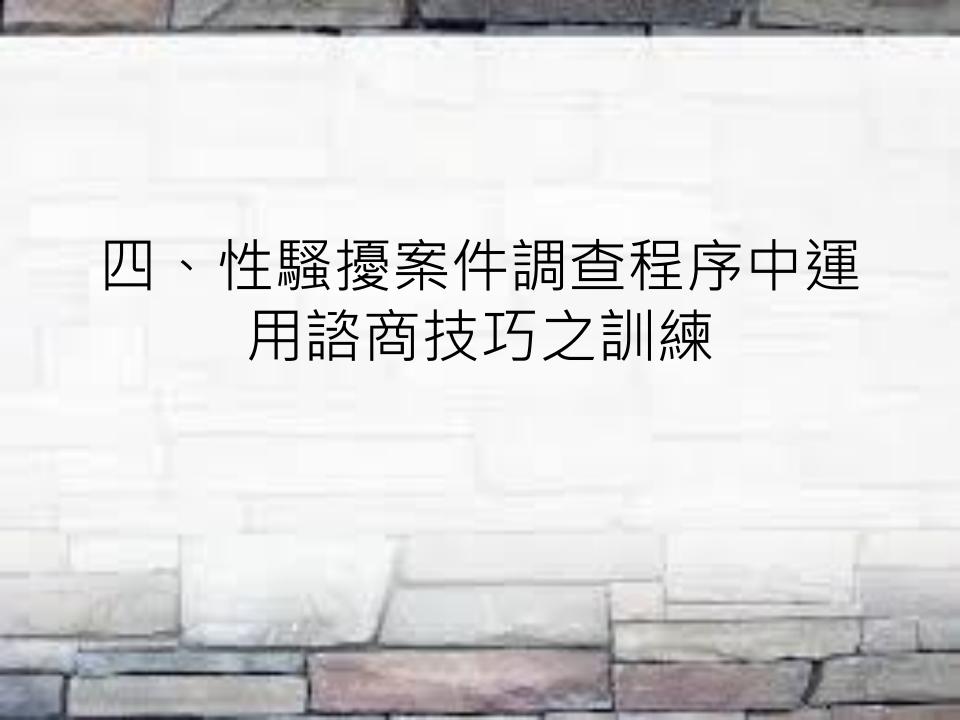
翻攝自「LGBT同志友善醫療手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性別敏感度之議題

當性別遇上性騷擾時,我們還必須了解性 別與性傾向、年齡、種族、族群、社經地 位/階級、宗教信仰…等等因素的交互作用 與相互關係。

調查倫理之議題

- 保密之原則
- 迴避之原則
- 不接觸之原則
- 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言

- 訪談
- 建立關係
- 訪談的目的
- 訪談過程
- 訪談者的態度
- 訪談時的互動

訪談技巧

- 增強受訪者的談話行為
 - -溫和的注視對方、適時的點頭
 - 適時的回應
- 尊重受訪者所表達的意見
 - -引導個人談相關事件內容或主題
 - -面對不想談的內容
 - 引導、說明事件的重要性
 - 不強迫、不勉強、不用拐、騙、套

訪談技巧

- 開放式問題 V.S.封閉式問題
 - -開放式問題:強調的是傾聽、觀察
 - -封閉式問題:yes、no、問句
 - 先使用開放式,後使用封閉式
- 避免引導問題和過早的假設

訪談技巧

- 重述與摘要受訪者的談話內容與感受
- 掌握訪談的過程與進度
- 澄清
- 避免與謹慎的使用指導性的談話
- 引導式問題
- 傾聽

五、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

當事人之權益

-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性
 - 申訴人及證人免遭報復之規定
 - 對行為人或被申訴人應注意之程序公平一對「具名檢舉」及「匿名檢舉」之處理
 - 避免當面對質之重要性

當事人之權益

-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申訴人及證人免遭報復之規定
 - 對行為人或被申訴人應注意之程序公平一對「具名檢舉」及「匿名檢舉」之處理
 - 避免當面對質之重要性
- 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 調解之作用

救濟程序之說明

-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 私部門之救濟規定
 - 如事業單位較具規模,可設計再申訴之程序,以便在內部加以處理
 - ▶ 如行為人即屬事業單位主管,或內部申訴處理機制之決定不服,可向各縣市政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如其組織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等外部申訴處理機制請求救濟,如仍不服可至勞動部之性別工作平等會請求救濟或提出訴願,如仍有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
 - > 法律扶助辦法之相關規定

救濟程序之說明

-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 公部門之救濟規定
 - ▶軍、公、教均有救濟體系
 - ➤公務人員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簡稱保訓會)提請救濟
 - 教育人員可向教育部之性別平等 會提請救濟
 - 向媒體或民意代表求助之利弊分析

